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08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黃福全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將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在其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所述的撥款要求提供分項數字，包括立法會CB(2)1174/08-09(03)號文件第8(e)段提及的3,700,000元一次過撥款及14,400,000元額外經常性撥款；就警監會在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中所獲撥款，與警監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撥款要求作一比較，並說明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否對警監會執行其覆檢和監察職能造成影響；
- (b) 就現時的警監會秘書處及法定監警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作一比較；
- (c) 提供資料，說明和審議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有關的工作流程，包括須由警監會審查的報告及精簡程序適用的報告，並說明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 (d) 提供法定監警會秘書長招聘程序的資料；及
- (e) 提供有關警監會法律顧問工作量的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4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委員同意邀請警監會主席出席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2日

附件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7 - 000219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0 - 000314	主席	致序辭	
000315 - 00072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74/08-09(02)號文件)	
000729 - 0015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將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2008-2009年度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法定監警會的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 要求當局就法定監警會由2009-2010年度開始獲批撥的人手資源，提供詳細分項資料；在2009-2010年度批給法定監警會的預算財政撥款(即2,830萬元)，是否足以讓法定監警會有效履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所訂職能；政府當局有否接納警監會在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撥款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法定監警會每年人手支出作出預算時所採用的方法；採用按最新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p> <p>秘書處目前有29名職員，並已成立3支審核小組，負責甄別及審查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p> <p>日後的監警會秘書處人手安排；計劃增加審核小組的人手編制，以紓減職員現時的工作量及縮短處理時間</p>	
001600 - 001849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強調為警監會提供充足資源，使之可在《監警會條例》生效後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的重要性</p> <p>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法定監警會繼續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源；當局會每年通知法定監警會有關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制訂開支預算的時間和方式；法定監警會將須考慮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水平，並視乎需要擬備增撥資源申請；監警會提出的任何增撥資源要求，均會按既定資源分配及申請程序處理，並提交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參與的高層會議考慮；給予法定監警會的財政撥款將以整筆撥款形式，在政府的預算中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總目121)下開列，並由監警會秘書長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0 - 0032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審核小組各職級人員的數目及工作量；秘書處在2009-2010年度招聘額外人員後，預計此等職員所須處理的個案量</p> <p>日後法定監警會(特別是審核小組)所獲批撥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所須處理的個案量</p> <p>警監會在2008年通過了約2 500宗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個案；當中約1 100宗業經全面調查</p> <p>在釐定2009-2010年度批撥予法定監警會的資源水平方面，保安局有否參與其事</p>	
003236 - 003732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副秘書長 主席	<p>對警監會職員的沉重工作量，以及秘書處職員對警監會計劃逐步以新聘職員取代現時在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以期最遲在2012年5月31日完全取代在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一事所持意見表示關注</p> <p>表示在當局最遲於2012年5月31日完全以新聘職員取代按借調形式留任監警會秘書處的公務員後，現時在警監會秘書處工作的該等公務員將重新調派擔任政府部門的其他職務</p> <p>再次向委員保證，警監會將盡量善用其資源，藉以妥為執行其監察及覆檢職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3 - 005157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74/08-09(03)號文件)第8(e)段</p> <p>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74/08-09(02)號文件)第5段所載，法定監警會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及人手安排</p> <p>證實警監會的財政撥款是與保安局的財政撥款封套分開處理，藉以凸顯警監會的運作獨立</p> <p>解釋在政府的營運開支封套制度下，由於保安局是政府當局與警監會之間的主要聯絡點，因此批撥予警監會的財政撥款必須透過保安局局長的營運開支封套作出分配。《監警會條例》生效後，現時用作撥款予警監會的開支總目(總目121)將予以保留，以列明法定監警會所獲批撥的財政撥款。此做法純粹是一項會計安排。保安局局長不會更改或調整中央批撥予法定監警會的財政撥款</p> <p>查詢當局如何釐定法定監警會的2009-2010年度撥款水平；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採用何種準則，釐定批撥予法定監警會的資源水平</p> <p>在審核小組負責處理及審查投訴警察課所提交調查報告的工作的警監會秘書處職員數目，以及此等職員分別屬何職級及所須處理的個案量分別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58 - 010317	梁家傑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p>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及接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74/08-09(03)號文件）第8段所載，警監會就法定監警會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所提出的建議；當局認為預算在2009-2010年度批撥予法定監警會的2,830萬元撥款，是否足以讓法定監警會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所訂各項職能；與立法會CB(2)1174/08-09(03)號文件第8(e)段所述的警監會要求的撥款額相比之下，所出現的財政撥款差額會否對法定監警會執行其覆檢及監察職能造成任何不良影響</p> <p>表示日後的法定監警會秘書長的支薪點將繼續設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警監會會研究如何盡量善用其資源，藉以妥為執行其監察及覆檢職能</p>	
010318 - 010748	方剛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p>察悉警監會在2009-2010年度獲批撥2,830萬元的預算草案，已較2008-2009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了71.5%，或較2008-200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59%</p> <p>表示增加撥款的目的是讓法定監警會擴大其人員編制、自行聘請職員以逐步取代借調的公務員、應付在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前按其他開支總目撥付或由政府部門直接支付的運作開支，以及購置設備或進行維修／小型工程</p> <p>認為所批撥的額外資源應集中用於增加人手，以處理及審查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49 - 011800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秘書	<p>建議把法定監警會秘書長的職級由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升至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級的理據</p> <p>要求當局就警監會的撥款要求提供分項數字，包括立法會 CB(2)1174/08-09 (03) 號文件第 8(e) 段所述的 3,700,000 元一次過撥款及 14,400,000 元額外經常性撥款；警監會在 2009-2010 年度預算草案中的撥款額，是否少於警監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撥款要求；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否對警監會執行其覆檢和監察職能造成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p>
011801 - 012834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p>建議邀請警監會主席參與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討論</p> <p>警監會採取何種資訊保安政策及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p> <p>《監警會條例》中有關保障監警會及其成員的第 41 條</p> <p>就警監會會議及警監會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警監會／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及申報利益事宜的《會議常規》</p> <p>認為法定監警會的議事程序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35 - 01390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要求當局就現時的警監會秘書處及法定監警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作一比較</p>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和審議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有關的工作流程，包括須由警監會審查的報告及精簡程序適用的報告，並說明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時間及資源</p> <p>查詢招聘法定監警會秘書長的程序</p> <p>就警監會法律顧問的工作量表示關注</p> <p>重申給予法定監警會的財政撥款將以整筆撥款形式，在政府的預算中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總目121)下開列，並由監警會秘書長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監警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在管理本身的財務方面將享有高度彈性及自主權，但須受到《監警會條例》有關條文所規限</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p>政府當局須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警監會法律顧問工作量的資料</p>
013904 - 014557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採取整筆撥款形式批撥法定監警會經常性撥款的缺點</p> <p>查詢當局如何釐定法定監警會的每年財政撥款水平；政府當局在計算有關的財政撥款額時，會否考慮參考預計需處理的個案量或警務處的核准人手編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8 - 01525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建議警監會秘書處考慮向公眾發放更多和警監會成員有關的資料，例如他們的政治背景資料 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詳情：警監會公開讓公眾旁聽的會議，以及警監會會議中屬公開會議的部分的議事規則；認為應作出安排，進一步方便新聞界及公眾旁聽警監會的會議	
015257 - 015425	石禮謙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申報本身是警監會的副主席 建議邀請警監會主席出席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015426 - 01582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秘書	委員完成審議工作的時間表、就修訂《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以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表示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須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 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進行辯論的機會，包括動議修正或廢除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以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在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2日